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忠品模型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岳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起訴狀誤為豐佑模型製作有限公司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2,46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5,45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